

潍坊市融媒体中心文件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潍融字〔2026〕4号

关于报送2026年度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级职称 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开发区广播电视工程主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2026年度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相关职业有准入限制的，按准入规定执行。

（四）本次评审受理全市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材料，参加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正高级工程师材料申报工作，按省高评委通知执行。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2026年度广播电视工程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广电发〔2023〕13号）执行。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

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四）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数字技术工程师、持有境外职业资格人才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见附件 1。

（五）非企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按照相关要求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六）单位组织推荐需坚持“六公开”制度、专家评议制度和公示制度。显著位置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连同《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专家评议情况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公示情况》《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共 4 项，详见附件 3）、公示照片等一并上报。

三、申报和审核要求

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具体使用操作详见附件 2）。登录方式 1：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

登录方式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服务大厅-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专业技术人员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申报人在填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应在“诚信承诺书”栏目签署本人姓名及日期，禁止他人代签，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相关材料真伪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在审核申报材料时进行把关。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申报人应按各职称评审委员会明确的涉密材料填报办法报送。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应当认真审核推荐程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查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申报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拟推荐人员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用人单位应规范评审推荐工作档案管理，妥善留存涵盖申报人信息、业绩材料、审核记录及公示结果等全过程资料，同步备份建立电子档案，确保工作完整真实、可追溯核查。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推荐2人及以上的，单位须进行推荐排序。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审核。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补充完善材料。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评委会组建单位或办事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内容和时限要求。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

四、时间和要求

（一）网上受理时间

个人申报时间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24时止（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与申报时间相同），呈报部门务必于2026年8月25日前按程序完成审核与申报提交。报送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补充材料。系统关闭后，逾期一律不再受理。

（二）纸质材料报送

1.县市区申报人员的呈报部门为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市直单位申报人员的呈报部门为市融媒体中心。呈报部门完成系统数据报送后，须于2026年8月25日前报送“承诺书”（共2项，详见附件4）和“送审报告”“汇总花名册”（共2项，详见附件5）等纸质材料各1份。

2.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由呈报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集中统一报送《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该表须使用A3纸双面打印，原件一式3份，填报内容必须与网报数据完全一致，如出现矛盾，一律视为弄虚作假。申报人及各级审核部门须在“诚信承诺书”“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如实签署意见、签名、盖章并填写日期，确保信息完整齐全，不得有缺项或漏项。

五、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本单位职称工作，不得放宽标准条件推荐申报，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发挥实效。信访、投诉问题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呈报部门指导下调查核实，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对于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对职称申报、推荐、审核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职称申报、推荐、审核等环节或方面出现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指导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和材料审核工作，做好评审前材料分类整理、准备工作和评委会评审组织服务工作；评委会具体负责标准条件、工作程序、评审质量；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其审核不认真或者违反评审政策、违反评审程序的，可以采取通报的方式，指出相关单位工作失误，提出整改意见。被通报单位拒不改正，影响评审材料按时申报或者评委会如期开评的，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严肃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坚持把品德放在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员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

（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评审材料经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缴费方式、时间和期限另行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视为放弃评审。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职称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联系电话: 0536-2998611

电子邮箱: gdrsk@wf.shandong.cn

附件: 1.部分职称评审政策文件目录

2.“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填报手册

3.单位推荐公开公示模板(共4项)

4.承诺书(共2项)

5.送审报告和汇总花名册



(此件正文主动公开,附件5不予公开)

广播电视工程技术系列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和现行职称评价标准名录

一、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

- 1.《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 3.《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 4.《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 5.《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13号文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2号）
- 6.《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 7.《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号）

8.《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

9.《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

二、现行职称评价标准

1.《山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广电发〔2023〕13号）

注：①第一部分的政策文件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政策法规”栏目下载，第二部分的标准条件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标准条件”栏目下载。

②“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网址如下：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附件 2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职称申报填报指导手册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

目录

- 一、县市区职称评审工作负责科室及联系方式
- 二、系统注册使用
- 三、职称申报操作

潍坊市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职称评审 工作负责科室及联系方式

序号	县市区	负责科室	地址	邮编	电话
1	奎文区人社局	人才开发办公室	潍坊市奎文区政府6号楼6213室	261041	6026855
2	潍城区人社局	人才开发和专业技术科（职业能力建设科）	潍坊市潍城区政务服务中心336室	261057	5278539
3	坊子区人社局	人才开发科	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75号坊子区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北楼408室	261200	7623978
4	寒亭区人社局	人才工作科	潍坊市寒亭区金融大厦B座16楼1611室	261100	3073325
5	青州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潍坊市青州市夏辛街1177号东城大厦1809室	262500	8015329
6	诸城市人社局	人才和人力资源服务科	潍坊市诸城市东关大街25号	262200	6112706
7	寿光市人社局	人才开发科	潍坊市寿光市商务小区2号楼167室	262700	5272542
8	安丘市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	潍坊市安丘市北区建设路57号办公大楼311室	262100	5276528
9	高密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潍坊市高密市市民之家7号楼6楼611室	261500	2630181
10	昌邑市人社局	人才工作办公室	潍坊市昌邑市新昌路309号5楼508室	261300	6702871
11	临朐县人社局	人才管理科	潍坊市临朐县新华路4725号7楼707室	262600	6707023
12	昌乐县人社局	人才服务科	潍坊市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10楼1068室	262499	8018168
13	高新区 人力资源部	人事科	潍坊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西区28号窗口	261071	8191311 -8111
14	滨海区 党群工作部	人事科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大厦	261108	5270137 5270138
15	综合保税区 企业服务局	综合保障科	潍坊市综合保税区创新创业中心	261205	6709711
16	峡山区 人力资源部	干部人事编制科	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205室	261325	7739005
17	经济区 党群工作部	人事科	潍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02室	261057	3076063

潍坊市各县市区（开发区）广播电视工程技术 部门职称评审工作负责科室及联系方式

序号	县市区	负责科室	地址	邮编	电话
1	坊子区融媒体中心	办公室	潍坊市坊子区凤昌街 19 号	261200	3078750
2	寒亭区融媒体中心	办公室	寒亭区通亭街 3879 号广电大厦 703 室	261100	3072876
3	青州市融媒体中心	人力资源部	青州市范公亭东路广电大厦 825 室	262500	8015080
4	诸城市融媒体中心	行政保障部	潍坊市诸城市和平街 173 号	262200	3072238
5	寿光市融媒体中心	人力资源部	寿光市金海路 2669 号 1203 室	262700	5275185
6	安丘市融媒体中心	组织人事科	安丘市北区拥翠街 33 号	262100	4397013
7	高密市融媒体中心	人事科	高密市康城大街东首新闻大厦 1888 号	261500	1596459 2603
8	昌邑市融媒体中心	人事财务科	昌邑市平安街 1669 号 7 楼 703 室	261300	6702723
9	临朐县融媒体中心	政工科	临朐县兴隆东路 2077 号	262600	1836635 1566、 1876519 0607
10	昌乐县融媒体中心	组织人事科	昌乐县新城街 2881 号	262400	0536-80 18900

系统注册使用

一、申报网站

网站建议使用谷歌、360极速或IE10以上版本浏览器登录，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二、账号注册



（一）上图为登陆界面，点击“个人注册”，进入个人注册页面，填写注册信息，如下图所示：



个人注册

* 姓名：	请填写您的真实姓名
* 证件类型：	请选择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请填写正确的证件号码
* 性别：	请选择您的性别
* 民族：	请选择您的民族
* 出生日期：	请选择出生日期 
* 登录名：	6~20个字母、数字或下划线组成，区分大小写
* 电子邮箱：	请填写正确格式的电子邮箱
* 移动电话：	请填写手机号码
微信号：	请填写微信号码
* 密码：	密码长度为6到20个字符，区分大小写
* 确认密码：	请再次输入密码
*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立即注册

（二）信息填写完成之后，点击“立即注册”按钮，系统提示注册信息，如下图所示：

注册信息确认

登录名：

110002

姓名：

王

证件号码：

371100199001010000

民族：

汉族

移动电话：

15210110000

确认

取消

（三）确认无误之后，点击“确认”，注册成功。

注意事项：

信息无误点确认，确认之后个人姓名身份证号无法修改。一个身份证号只能注册一个账号。注册时所填写的登录名或证件号码，均可作为账号使用

注册成功后，点击“登录”链接可以跳转到登录页面，如下图所示：



个人注册之后可修改部分个人基本信息。具体操作如下：

（一）登录个人账号，鼠标移动到页面右上角个人名称一栏，点击下拉菜单栏中的”信息维护”按钮，如下图所示：



（二）点击之后进入信息维护页面，如下图所示：

信息维护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邮箱		*固定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三）点击“密码修改”按钮，可进行登录密码修改，如下图所示：

个人中心 > 首页 | 修改密码

账号绑定	当前密码	
修改密码	新密码	
基本信息	确认密码	

年度职称评审结果公布文件正式发布后，系统评审通过的人员，发证机构确认已经发放电子证书的个人，登陆个人账号，点

击“职称评审申报”，在“我的申报信息”页面“证书状态”列显示“下载证书”的，可自行打印电子证书，如下图所示：

职称评审申报-我的申报信息

确认申报之后可下载一览表并进行打印

新增申报信息

	☐	操作	上报截止时间	年度	申报级别	申报系列	申报职称	审核状态	缴费状态	公示状态	证书状态
1	☐	详细 删除 评审表		2022	中级职称	工程技术	中级工程师	审核通过	已缴费	已公示	
2	☐	详细 删除 评审表		2022	副高级职称	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审核通过	已缴费	已公示	
3	☐	详细 删除 评审表		2022	副高级职称	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审核通过	已缴费	已公示	
4	☐	详细 删除 评审表		2022	正高级职称	工程技术	正高级工程师	审核通过	已缴费	已公示	
5	☐	详细 删除 评审表		2022	副高级职称	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申报结束			下载证书

职称申报操作

一、填报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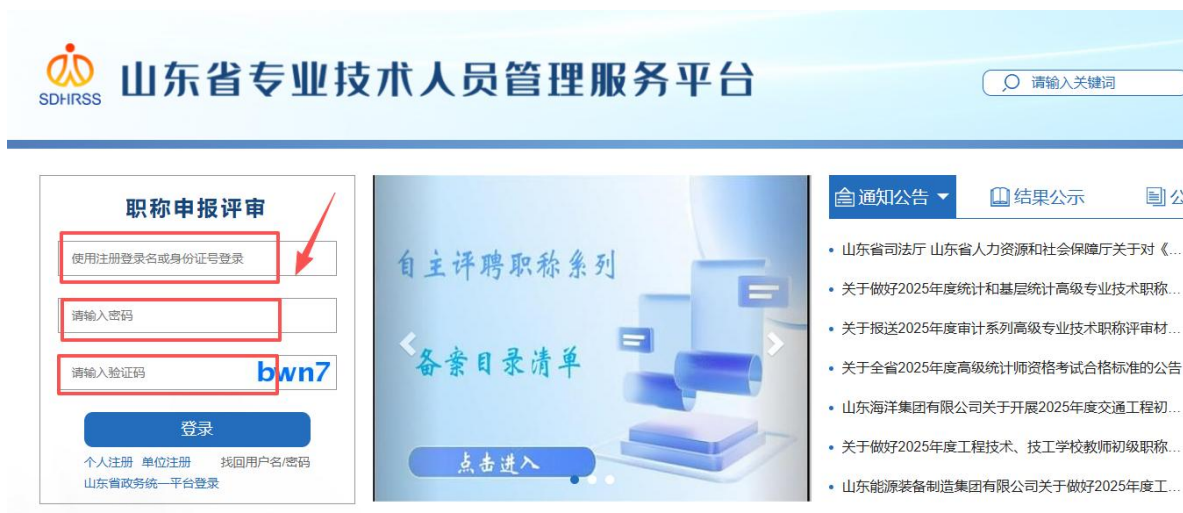
1.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中的每一项都必须规范、准确填写（不得使用简称），并在对应的位置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审阅。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MB，可上传多个不超过5MB的文件（文件上传只支持*.jpg, *.png, *.gif, *.pdf文件格式）。

2. 同一文件材料有多页的，需扫描成一个文件。文件需按材料内容命名，便于评审专家审核查看。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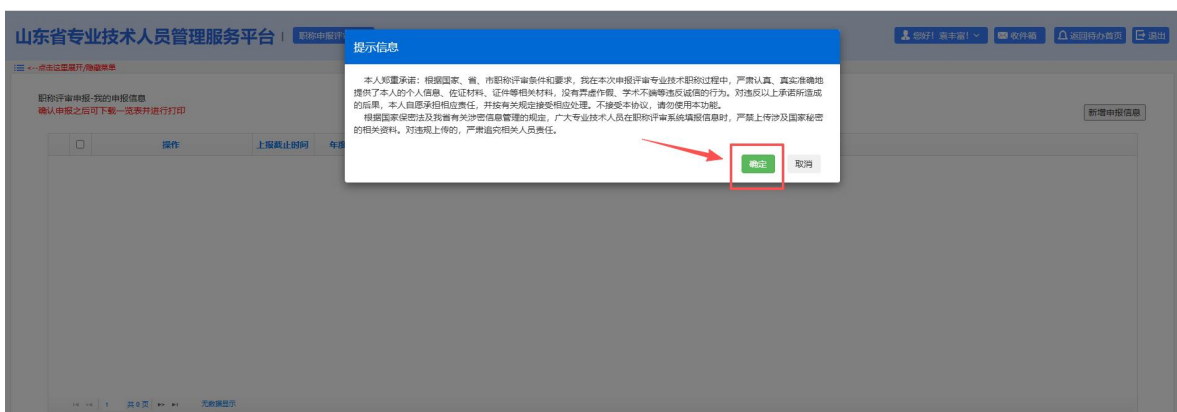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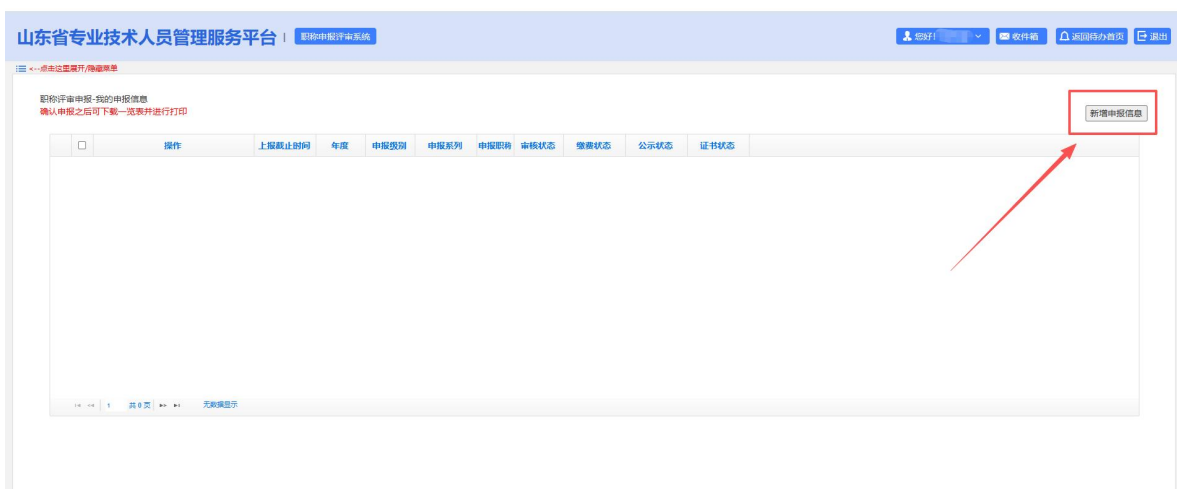
二、具体申报操作

（一）账号登录

输入用户名（注册登录名或身份证号）、密码、验证码登录系统。



（二）进入“职称评审申报”程序



请务必认真阅读“提示信息”，点击“确定”即视为签订线上个人承诺书，对本人提交的材料负责。

（三）申报信息填报

带*的为必填项，必须按要求填写。不带*的为选填项，可根据具体情况视情填写。

1. “基本信息”模块

基本信息务必保证准确无误。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民族、邮箱账号、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其中，手机号码必须填写现在本人常用的手机号。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 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您好! 退出 收件箱 设置与办公 帮助

基本消息 申报信息

我的申报历史 申报信息填写 申报截止提醒

基本消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民族:

固定电话:

*性别:

*职称称号:

申报信息

*申报年度:

*申报级别:

*申报系列:

*申报职称:

*现从事专业:

*申报方式:

*参加工作时间:

*与申报单位关系:

*申报单位:

*人事代理单位:

*是否委托评审: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保存 取消

2. “申报信息”模块

主要包含以下信息:

- (1) 申报年度：请选择2026。
- (2) 申报级别：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副高级职称”。
- (3) 申报系列：按所从事专业从下拉菜单中选择。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工程技术”。
- (4) 申报职称：请从下拉菜单选择“高级工程师”。
- (5) 现从事专业：先从“专业类别”下拉菜单中选择“广播电视工程”，再从“现从事专业”下拉菜单中根据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进行选择，如“电视中心工程”，点击确定。

申报信息			
*申报年度: 2026	*申报级别: 副高级职称	*申报系列: 工程技术	*申报职称: 高级工程师
*现从事专业: 广播电视工程-电视中心工程	*申报方式: 请选择申报方式	破格情况: 请选择破格情况	
*申报单位: 请选择申报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请选择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请输入专业工作年限
人事代理单位: 人事代理人员填写, 非人事代理人员不填		*与申报单位关系: 请选择与申报单位关系	劳务派遣单位: 请输入劳务派遣单位
*是否委托评审: 请选择是否委托评审			

保存 取消

(6) 申报方式: 从下拉菜单“正常晋升、破格晋升、改系列评审、复合型评审、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高技能人才贯通、‘专精特新’举荐申报”等8种方式中, 根据个人实际选择一项。

①符合正常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 此处选择“正常晋升”。

②学历或资历等不满足申报条件参加申报职称的, 选择“破格晋升”方式, 需填报“破格情况”, 从下拉菜单“学历破格、资历破格、学历资历双破格、改系列破格”等4种方式中, 根据个人实际选择一项。

③改系列申报职称, 此处选择“改系列评审”, 例如现专业技术资格为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 要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工程师, 只能平级改系列。

④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规定, 以高技能人才身份申报工程技术系列职称的, 此处选择“高技能人才贯通”。

⑤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规定, 以高层次人才身份直接申报职

称的，此处选择“高层次人才直评”。

⑥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号）规定，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举荐人员身份直接申报职称的，此处选择“‘专精特新’举荐申报”。

⑦选择破格晋升、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高层次人才“直通车”、“专精特新”举荐申报4种方式申报此次职称的，需上传申报方式证明材料，其他申报方式可不上传。

（7）申报单位：须选择与本人建立正式劳动（聘用）关系的单位全称名称，需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表述一致，原则上应与个人社保缴费单位一致。“申报单位”须通过下拉菜单中查找所在单位名称，系统提供模糊查询功能。如无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的名称，请及时与所在单位联系，确定是否已经在本系统注册且权限提报成功。

(8) 参加工作时间：按首次参加工作时间从系统选取。

(9) 专业工作年限：指本人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按周年计算，时间计算截止到申报年度的年底，即2026年12月31日。中间中断的，扣除间断时间累计计算。

(10) 与申报单位关系：从下拉菜单“正式员工、人事代理、劳务派遣、自由职业者”等4种方式中，根据个人实际选择一项。

①选择“人事代理”的人员，需填报“人事代理单位”。例如，张三为人事档案由A公司托管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人员，填报系统时，在“与工作单位关系”选择“人事代理”，然后在“申报单位”处填写A公司，在“人事代理单位”处选择托管本人档案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由A公司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程序。**

②选择“劳务派遣”的人员，需填报“劳务派遣单位”。例如，张三为A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到潍坊B公司工作。填报系统时，“申报单位”选择A劳务派遣公司，在“与工作单位关系”选择“劳务派遣”，然后在“劳务派遣单位”处选择潍坊B公司。**由A、B两家公司共同履行审核、公示职责，A公司履行上报程序。**

③选择“自由职业者”的人员，“申报单位”处可选择本人档案托管的人事代理机构或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工作单位”处无需选择。由填写的单位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程序。

注意事项:

此处所指的“人事代理单位”，是政府人社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1) 是否委托评审：目前，在我市参加经济、农业技术（基层农业技术）、工程技术（基层工程技术）、中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学教师）、卫生技术（基层卫生技术）高级评审的均选择“否”。只有部分申报数量特别少的系列中级职称实行委托评审，选择“是”。具体可咨询评委会办事机构。

本页填报完成，点击“确定”，界面如下：

申报信息			
*申报年度:	2026	*申报级别:	副高级职称
*现从事专业:	广播电视工程-电视中心工程	*申报方式:	正常晋升
*申报单位:	潍坊市融媒体中心	*申报系列:	工程技术
人事代理单位:	人事代理人员填写，非人事代理人员不填	*破格情况:	请选择破格情况
*是否委托评审:	否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6
		*与申报单位关系:	正式职工
		*申报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作年限:	9
		劳务派遣单位:	请输入劳务派遣单位
保存 取消			

3. 以上内容填写完成后，“基本信息”模块会出现“上传照片”“上传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照信息检查”“获取社保缴费信息”“档案出生日期修改证明”“编辑”等选项。

(1) 上传照片：上传近期个人证件照电子版（必须上传，评审通过后将用于打印电子职称证书）

(2) 上传身份证明材料：此处上传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或个人护照。身份证或护照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现用证件。上传时将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主要信息页置于一张图片内。

（3）身份证照信息检查：上传身份证明材料后点击，用于核查身份证明材料是否在有效期。

（4）获取社保缴费信息：点击后，系统自动关联社会系统查询社保缴纳情况。

如无法关联，则在“上传其他附件”模块中，上传个人社保缴费明细查询截图或打印件（须显示缴费年月、个人姓名和缴费单位）。参保人员可登录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打印，也可到当地社保大厅自助服务终端打印。

选取	缴费类别	起止年月	参保单位名称	行政区划名称	经办机构名称
☒	职工	5	潍坊市	潍坊市市本级	

① ②

确定 关闭

*出生日期: *手机: *社保缴费单位: 潍坊市

*民族: 汉族 固定电话: 请填写固定电话

获取社保缴费信息

（5）档案出生日期修改证明：如有该情形，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可咨询评委会办事机构。

附件名称	附件类型	上传时间	操作
------	------	------	----

附件上传

*出生日期: *手机: *民族: 汉族 固定电话: 请填写固定电话

（6）编辑：可对前面填报错误的地方进行修改，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使用。

4. 学历信息

主要内容包括“全日制学历”“评审依据学历”。

其中“全日制学历”部分主要包括“全日制－毕业时间”“全日制－毕业院校及专业”“全日制－学历/学位”，以上内容均按毕业证书信息如实填写。“评审依据学历”部分主要包括“评审依据－毕业时间”“评审依据－毕业院校及专业”“评审依据－学历/学位”，以上内容均按毕业证书信息如实填写。



点击右侧“新增”按钮，出现以下界面。



如实填报后，如“评审依据学历”与“全日制学历”信息一致的，直接点击“若与全日制学历相同，点击复制”按钮。

学历信息

全日制学历

*毕业院校:	山东农业大学		
*专业:	农学		
*学历:	大学	*学位:	学士
*毕业时间:	2016-06	学信网验证码:	

评审依据学历

若与全日制学历相同, 点击复制

*毕业院校:	山东农业大学		
*专业:	农学		
*学历:	大学	*学位:	学士
*毕业时间:	2016-06	学信网验证码:	

确定

关闭

点击“确定”后, 再点击“上传证明材料”, 将相关附件一并上传。

基本信息	申报信息	学历信息	专业技术...	现任行政...	考核情况...	外语计算机	继续教育...	工作经历	代表性成果	工作成绩	六公开监...	社会兼职	上传其他...	附件信息
------	------	------	---------	---------	---------	-------	---------	------	-------	------	---------	------	---------	------

*学历信息 (*必填项)(填写全日制学历、评审依据学历, 需要上传附件)

操作	全日制-毕业时间	全日制-毕业院校及专业	全日制-学历/学位	评审依据-毕业时间	评审依据-毕业院校及专业	评审依据-学历/学位
修改 上传证明材料 删除	2016-06	山东农业大学, 农学	大学/学士	2016-06	山东农业大学, 农学	大学/学士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操作	现专业技术职称	获得现职称时间	现职称获得方式	是否为本次评审依据 (职称)	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获得时间	是否为本次评审依据(职业资格)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及年限
----	---------	---------	---------	----------------	------	----------	-----------------	----------	---------

附件列表

附件名称	附件类型	上传时间	操作
------	------	------	----

附件上传

(1) 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能正常查验学历信息的,生成《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传,并填写学信网验证码。

(2)学信网验证码获取方式: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生成《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该表必须是有效期内的。需注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账号-学信档案-登录-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查看-申请,设置最大期限6个月-查看(以前申请过该报告的可选择延长验证有效期,将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设置为最大期限6个月),可获取“在线验证码”。**特别注意的是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是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2008年9月以来授予的国内学位证书,通过学信网“学信档案”进行网上查询和电子认证,生成《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并上传。

(4)国(境)外学历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可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进行认证查询。

(5)山东省委党校业余教育学历,可在“山东党校干部继续教育网(<http://xy.sddx.gov.cn/channels/ch01492>)”上查验并上传查询结果截图。

(6)技工院校2015年6月30日及以后的毕业证书,登录“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rsrc.mohrss.gov.cn/jxxxxcx/0mp.do?method=fwdPa>

geJgyxCertInfoEntry) 查询信息，上传截图。

(7) 无法在学信网、学位网查询的学历学位证书(技工院校除外)，原则上需上传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2008年9月之前取得国内学位证书可通过学信网申请认证。因毕业生登记表遗失无法上传的，可以先申报，用人单位可以先上报，但需同时通过学信网申请学历认证，经认证不符合要求的，随时取消申报资格，有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主要包括“现专业技术职称”“获得现职称时间”“现职称获得方式”“是否为本次评审依据(职称)”“职业资格”“职业资格获得时间”“是否为本次评审依据(职业资格)”“现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及年限”。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保存		
操作	现专业技术职称	获得现职称时间	现职称获得方式	是否为本次评审依据(职称)	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获得时间	是否为本次评审依据(职业资格)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及年限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保存
操作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保存
操作	年份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考核档次	考核单位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现专业技术职称

若无现专业技术职称，请在“现专业技术职称”输入框中填“无”，保存即可

*职称级别: 请选择职称级别

*职称系列: 请选择

*现专业技术职称:

*获得现职称时间:

现职称获得方式: 请选择

是否为本次评审依据: 否

现职业资格

现职业资格:

获得职业资格时间:

是否为本次评审依据: 否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1) 职称级别：从下拉菜单“初级职称、中级职称、副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等4个选项中，根据个人实际选择一项。

(2) 职称系列：与前期选择一致。

(3) 现专业技术职称：从下拉菜单中根据个人实际选择。以高技能人才、高层次人才、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的，如现无职称，可在“现专业技术职称”输入框中填写“无”，保存即可，其他各项可不填写。

(4) 获得现职称时间：与公布文件的表述一致。

(5) 现职称获得方式：从下拉菜单“正常晋升、破格晋升、改系列评审、复合型评审、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高技能人才贯通、‘专精特新’举荐申报、考核认定”等9种方式中，根据个人实际选择一项。

(6) 是否为本次评审依据：根据个人实际选择“是”或“否”。

(7) 现职业资格：与本人职业资格证书表述一致，没有职业资格证书的填“无”。

(8) 获得职业资格时间：按职业资格证书中“公布时间”填写，若无公布时间的可填写“评审时间”。通过考试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按照证书中“批准时间”填写。

(9) 是否为本次评审依据：根据个人实际选择“是”或“否”。

(10)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11) 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聘任时间，而非获取资格时间。**未聘任的人员可不填写此项。**

(12) 聘任年限：填写聘任累计年限。年限计算到2026年

12月31日，足年足月计算。如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是通过改系列评审取得，还应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和聘任情况。未聘任的人员可不填写此项。

操作	现专业技术职称	获得现职称时间	现职称获得方式	是否为本次评审依据(职称)	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获得时间	是否为本次评审依据(职业资格)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及年限
修改 上传证明材料 删除	农艺师	2020-12	正常晋升	是			否	农艺师	2021-05,5

操作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点击“上传证明材料”，出现以下界面。

附件列表

附件名称	附件类型	上传时间	操作
附件上传			

注意事项：

①以评审取得职称资格和考试取得的职业资格作为评审依据的，要填写在规定区域，不能混淆。若职称证书丢失请联系当地人社部门线上申请证书补办，若职业资格证书丢失，请联系当地人社部门与市考试中心线下补办。

②以考试取得职业资格作为评审依据且没有职称证书的，在“现专业技术职称”输入框中填写“无”，并在“职业资格”处选择对应的职业资格，填写职业资格获取时间，同时上传职业资格证书。

③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

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依据申报高一级职称、参加岗位竞聘等。申报时须上传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④以评审取得职称资格作为评审依据且已考取职业资格的，按现资格名称如实填写职称的名称、获取时间等信息，考取的职业资格的，在“职业资格”处选择对应的职业资格，填写获取时间等信息，并同时上传职称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⑤以高技能人才、高层次人才身份申报的，此处须上传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技能水平评价证书）、“山东惠才卡”、“鸢都惠才卡”等相关材料原件。

⑥上传的聘书或聘任文件须与所填聘任年限相符，其中，初聘和现聘聘书（聘任文件）必须上传。未实行聘任的企业单位申报人员可不提供聘书。

⑦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规定，符合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专业技术人员，系统中请在“现专业技术职称”输入框中填写“无”，保存即可，附件请上传“山东惠才卡”“鸢都惠才卡”等高层次人才相关材料原件。

6. 现任（含兼职）行政职务

主要包括“现任（含兼职）行政职务”“任职时间”。

基本信息 申报信息 学历信息 专业技术... 现任行政... 考核情况... 外语计算机 继续教育... 工作经历 代表性成果 工作业绩 六公开监... 社会兼职 上传其他... 附件信息

状态跟踪

操作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保存		

操作	职称	职称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考核等级	考核单位
保存				

行政职务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确定 关闭

（1）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与公布文件表述一致。

（2）任职时间：表述与公布文件保持一致。

基本信息 申报信息 学历信息 专业技术... 现任行政... 考核情况... 外语计算机 继续教育... 工作经历 代表性成果 工作业绩 六公开监... 社会兼职 上传其他... 附件信息

状态跟踪

操作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修改 上传证明材料 删除	潍坊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2024-03

点击“上传证明材料”，出现以下界面。

附件列表

附件名称	附件类型	上传时间	操作
附件上传			

上传材料包括行政职务任命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管理岗位上工作，因工作需要确需在专业技术

岗位上兼职并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同意的，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须上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7.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主要包括“年份”“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考核等次”“考核单位”。

点击“新增”，出现以下界面。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年份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考核等次	考核单位
----	--------------	------	------

新增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年份: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考核等次: 请选择

*考核单位:

补充说明:

确定 确定并继续添加 关闭

逐年份新增相关记录，完成一个年度后，点击“确定并继续添加”，全部完成后，点击“确定”。其中，近5年度考核情况必须填写，任现职以来的其他年度考核情况，根据个人实际自行选择是否填写。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新增
操作	年份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考核等次	考核单位	
修改 上传证明材料 删除	2025	农艺师	合格	潍坊市	
修改 上传证明材料 删除	2024	农艺师	优秀	潍坊市	
修改 上传证明材料 删除	2023	农艺师	合格	潍坊市	
修改 上传证明材料 删除	2022	农艺师	合格	潍坊市	
修改 上传证明材料 删除	2021	农艺师	合格	潍坊市	

分别点击每个年度的“上传证明材料”，上传《年度考核表》原件或加盖干部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或由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列表

附件名称	附件类型	上传时间	操作
------	------	------	----

附件上传

8. 外语/计算机

主要包括“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计算机水平”。无相关证书的填“无”。不做具体要求。

9. 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主要包括“年度”“公需课学时”“专业课学时”“学习内容”“合格情况”。

直接点击“点击获取个人继续教育信息”，系统自动关联并提取“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并自动填充。自动获取后，无需上传附件。

基本信息 申报信息 学历信息 专业技术... 现在任教... 考核情况... 外语/计算机 继续教育... 工作经历 代表成果 工作成果 办公平台... 社会兼职 上传其他... 附件信息

外语/计算机

操作	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	计算机水平
----	--------------	-------

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操作	年度	公需课学时	专业课学时	学习内容	合格情况
修改 上传证明材料 删除	2026	30	60	据实填写	合格

点击获取个人继续教育信息

本栏目继续教育信息可点击【新增】手动填写，也可点击按钮自动获取。获取继续教育信息年度小于等于“职称申报年度”，如获取不全，请到“申报信息”栏目检查“职称申报年度”，如需修改自动获取的继续教育信息可前往【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维护个人信息后重新点击按钮获取。

继续教育平台咨询电话：0531-68961659。

继续教育信息原则上以系统自动获取数据为准。如获取继续教育信息年度小于“职称申报年度”，请到“申报信息”栏目检查“职称申报年度”。如需修改自动获取的继续教育信息可前往“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维护个人信息后重新点击按钮获取。

如维护个人信息后仍获取不全，可点击“新增”手动填写。逐年份新增相关记录，完成一个年度后，点击“确定”后再点击“新增”，直至全部完成。每个年度分别点击“上传证明材料”，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操作	年度	公需课学时	专业课学时	学习内容	合格情况
修改 上传证明材料 删除	2026	30	60	规定课可	合格

10. 工作经历

主要内容包括“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在何单位何部门何岗位工作”“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专业技术职称”。点击“新增”，出现以下界面。

操作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在何单位何部门何岗位工作	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称

I 工作经历

提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请输入关键字不能超过22个字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至今

*单位及科室（部门）: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称:

确定 确定并继续添加 关闭

（1）在何单位何部门何岗位工作：须具体到科室，格式如下：××单位××科室××岗位，单位和科室名称要与营业执照或三定方案一致。例如，“潍坊市××有限公司××科广电工程技术岗位”“潍坊市××中心××科室广电工程技术岗位”。

（2）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表述不超过22个字。

（3）专业技术职务：即现专业技术职称，如工程师。

逐年份新增相关记录，完成一个年度后，点击“确定并继续添加”，全部完成后，点击“确定”。

*工作经历						新增
操作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在何单位何部门何岗位工作	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称	
新增：上传证明材料：附件	2016-07	2020-07	潍坊市××有限公司××科广电工程技术岗位	广电工程技术	助理工程师	
新增：上传证明材料：附件	2020-08	至今	潍坊市××中心××科室广电工程技术岗位	广电工程技术	工程师	

分别点击每个年度的“上传证明材料”，上传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①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应按本时间段内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如实填写。

② 专业技术岗位发生调整的应分时间段填写清楚。

③ 工作经历如实填写，连续填写，不得间断。其中，有援藏、援疆、援青等特殊经历的须将相应的佐证材料上传。

④ 参加工作之后脱产取得学历的经历在此栏目一并填写。

11.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主要包括“（类别）成果名称”“时间”“报刊或出版社 转摘刊物/专利类别”“位次”“等级”“批准机关/批示或证明”等。

操作	序号	(类别)成果名称	时间	报刊或出版社 转摘刊物/专利类别	位次	等级	批准机关/批示或证明
----	----	----------	----	------------------	----	----	------------

点击“新增”后，出现以下界面。

■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类别:

*成果名称:

*时间:

*位次:

*报刊或出版社:

转载刊物:

验证网址:

排序号:

本栏填写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奖项、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并按时间排列顺序。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及获奖著作只算一条。限填15条。

类别：从下拉菜单“获奖/表彰”“课题/项目”“专利”“论文/著作”“其他”5个选项中，根据个人实际选择一项。

（1）选择“论文/著作”项后，需要在成果名称处填写论文或著作的题目。填写格式：“论文：论文全称”或“著作：著作全称”。例如，“论文：《基于机械臂作业中吊装技术的应用探析》”“著作：《工业机械化理论实务》”。

“时间”填写报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

“位次”，是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申报人是第2位完成人，共3人合作完成，应填写“2/3”。

“报刊或出版社”填写载有该作品的刊物或出版专著的出版社的法定全称，刊物加书名号。例如，“《农业科技通讯》”“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转摘刊物”处，如果发表的文章被某刊物摘录，则此处填写转摘刊物的名称；若无转摘，则此处填写“无”。

注意事项：

①本栏目填写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本人最高学术、业务水平的论文、著作、作品以及主编或参编的著作、教材等，并按时间排列顺序；填写的论文、作品必须是在具有全国统一

刊号（CN、ISSN）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著须具有国内统一书号（ISBN）及国家新闻出版署核准CIP数据的正式出版物，内部报刊、电子期刊、论文期刊增刊、特刊、专刊、以书代刊的论文集，以及其他非正式出版物上的论文、作品或非国内统一书号的论著，不作为评审依据。

②论文上传的证明材料包括期刊的封面、版权页（包含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信息、出版日期等）、目录（目录处须显著标注出申报人的文章和姓名）、正文内容。“全文查重报告”、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的截图、论文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或“维普数据库”检索到的检索截图一并上传。论文发表刊物属于核心期刊的，需上传属于核心期刊的有关证明材料。

“著作（专著）、教材等”页数较多的，须上传封面、扉页、版权页（包含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出版者、版次、印次、开本等）、编委会页（须显著标注出申报人姓名）、目录页、封底页，有参编章节在“目录页”予以注明或上传部分参编章节页面以及中国权威的出版物数据服务平台（PDC）国家版本数据中心查询截图。

■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类别:	论文/著作
*成果名称:	
*时间:	
*位次:	位次格式规范: (1/1)
*报刊或出版社:	
转载刊物:	
验证网址:	
排序号:	

填报完成，点击“确定并继续添加”，直至所有代表性成果全部录入完成。

（2）选择“专利”选项后，需要在成果名称处填写专利的项目名称。例如，“一种自动旋转臂的优化设计方案”。

“时间”，填写与专利证书中“授权公告日”标注日期一致。

“位次”，是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例如，申报人是第2位完成人，共3人合作完成，应填写“2/3”。

“批准机关”，填写证书落款单位或部门的法定全称，不得删略和简化。例如“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类别”，从下拉菜单“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3个选项中，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一项。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类别:	专利
*成果名称:	
*时间:	
*位次:	位次格式规范: (1/1)
*批准机关:	
*专利类别:	未选择
排序号:	

确定确定并继续添加关闭

注意事项:

①获得国家专利必须是已授权（有专利证书），受理中、

驳回、失效、撤回均无效。

②专利证书上的信息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http://epub.cnipa.gov.cn/>）查询。



（3）选择“课题/项目”后，需要在成果名称处填写课题或项目的名称。例如，“《蔬菜种质创新与高效育种技术研究》”“优质高产甜瓜改良与示范项目”。

“时间”，填写与课题/项目结项证书描述一致。

“位次”，是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例如，申报人是第2位完成人，共3人合作完成，应填写“2/3”。

“批准机关”，填写课题/项目结项证书或公布文件描述一致。例如，“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等级”，填写课题或项目等级，以批准机关的级别为准。

例如“国家级”“省级”“市级”，没有等级的此处填“无”。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类别:	课题/项目
*成果名称:	
*时间:	
*位次:	位次格式规范: (1/1)
*批准机关:	
*等级:	
排序号:	

确定

确定并继续添加

关闭

注意事项:

课题和项目的佐证材料，还须上传课题/项目立项公布文件和已通过鉴定项目的鉴定表原件，项目鉴定表课题承担人一页应有鉴定部门的公章。

(4) 选择“获奖/表彰”后，需要在成果名称处填写获奖或表彰的名称。例如，“潍坊市农业生产先进个人”“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等。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类别:	获奖/表彰
*成果名称:	
*时间:	
*位次:	位次格式规范: (1/1)
*批准机关:	
*等级:	
排序号:	

确定

确定并继续添加

关闭

注意事项:

科研成果获奖的还须上传获奖证书及获奖公报(或光荣册)原件。任现职以来获得的表彰奖励、荣誉称号等,还需上传证书、公布文件等原件。

(5) 选择“其他”后,将不属于“获奖/表彰”“课题/项目”“专利”“论文/著作”的代表性成果按要求填写在此处。

(6) 属于“获奖/表彰”“课题/项目”“专利”“论文/著作”4类业绩成果,但不符合相关门槛条件的业绩成果,也填写在此处,类型选择“其他”。同时在“排序号”处编辑数字,确保不符合相关门槛条件的业绩成果,在符合门槛条件的业绩成果之后。

(7) 类型选择“获奖/表彰”“课题/项目”“专利”“论文/著作”的,填写的成果必须符合门槛条件。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类别:	其他
*成果名称:	
*时间:	
*位次:	位次格式规范: (1/1)
*等级:	
*批示或证明:	
排序号:	

填报每项成果后,点击“上传证明材料”。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限填15条)									
序号	操作	排他号	(类别)成果名称	时间	报刊/出版社/专利/专著/其他	版次	等级	批准机关/公示或证明	
修改	上传证明材料		(论文/著作)	2020-02	《中国...》	1/1			
修改	上传证明材料		(论文/著作)	2020-07	《中国...》	2/3			
修改	上传证明材料		(专利)	2022-10	实用新型专利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	
修改	上传证明材料		(专著/译著)	2023-02		1/1	省级	山东省	
修改	上传证明材料		(其他)	2023-06		2/4	省级	山东省	

附件列表

附件名称	附件类型	上传时间	操作
------	------	------	----

附件上传

注意事项:

①期刊、著作可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查询，网站附后
<http://www.nppa.gov.cn/>



②凡提交的论文/著作，已被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或维普数据库等主流网络数据平台收录的论文，可以在“验证网址”

处填写检索网址。

③经SCI、EI收录的文章需上传具备查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索材料，非中文版的还需同时上传论文的中文译本。

12.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限1200字）

主要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情况。填写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取得的成绩要具体明确。请不要录入相关人员姓名和所在单位名称。



13. 六公开监督卡



上传的材料包括《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专家评议情况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公示情况》和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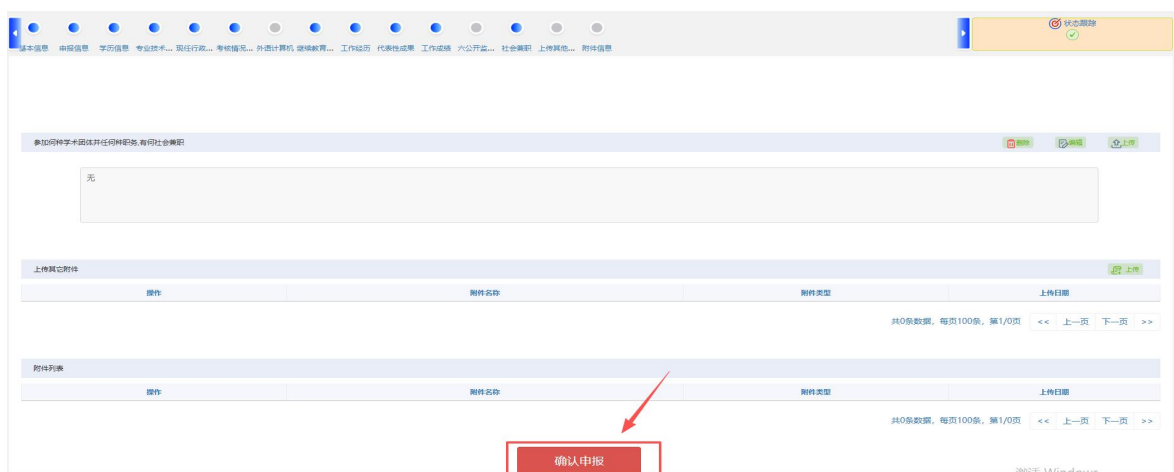
14.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并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如实填写相关情况并上传相应佐证材料，字数上限50字，没有相关兼职的填“无”。例如，“兼任××协会会长”，佐证材料须上传该协会聘书。

15. 上传其他附件

凡系统中无对应栏目、其他需提交的材料，可在本栏目中规范命名上传相应佐证材料。同时上传《2026年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全部完成后，点击“确认申报”。



注意事项：

“确认申报”前是可以对申报内容进行修改的，一旦点击“确认申报”，申报信息就上报到单位进行审核，无法再做修改。提交审核后，申报单位审核前可进行撤回修改，单位审核退回后，申报人员只能修改申报单位所退回的内容模块，即左侧标签栏为红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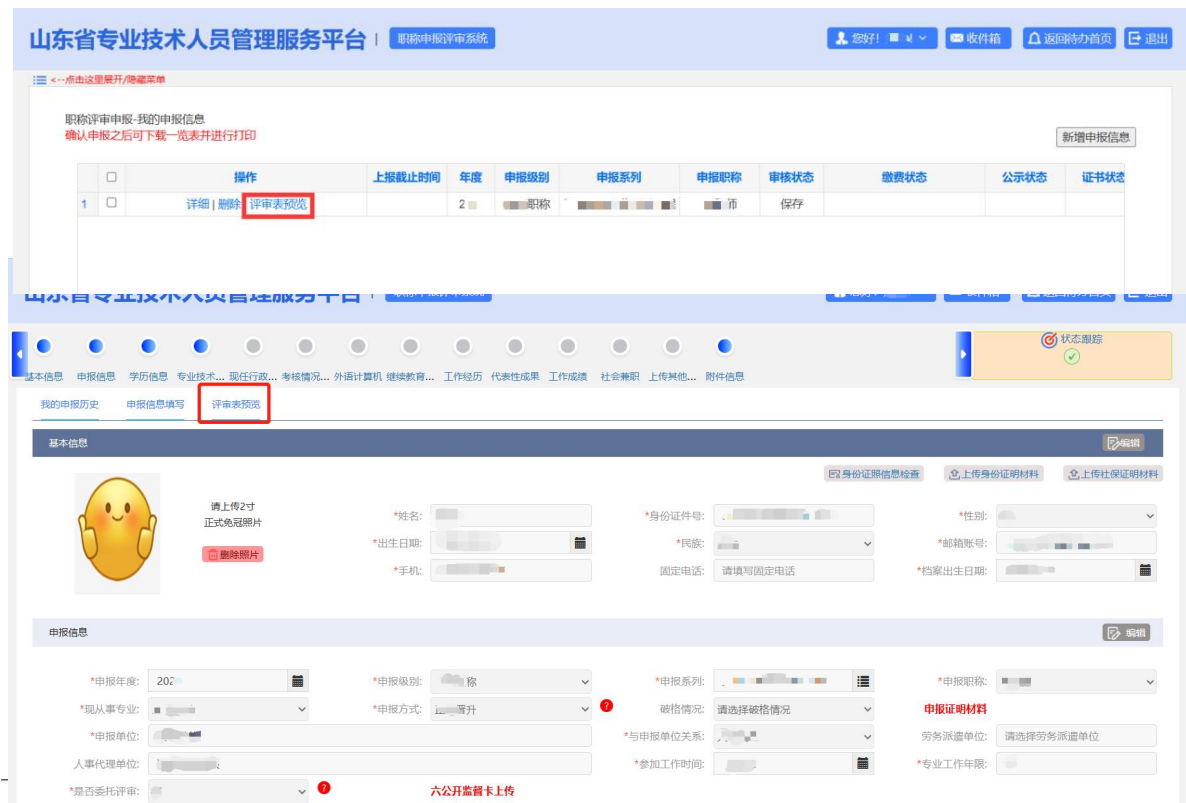
（四）申报信息查看

1. 确认申报之后，在系统页面右上角的“状态跟踪”栏中

可查看申报信息的提交和审核情况。个人下拉右侧滚动条即可看到之前所有的审核情况，如下图所示：



2. 在信息填报过程中，在“我的申报信息”页面可随时查看评审表或者评审附件的显示情况，也可以在详细填写的页面，点击“评审表预览”按钮直接查看评审表。如下图所示：



注意事项:

只有确认提交了申报信息后,点击表格展示页面右上角向下箭头,才可以下载和打印评审表。

3. 在职称申报的首页面,个人申报业务事项下边还有职称评审申报进度,这里显示的是最新年度申报信息的审核情况,个人可以通过此处及时知晓个人申报信息的审核情况,也可以点击此处进入申报信息的详细填写页面。如下图所示:



注意事项:

1. 申报人员可以随时关注“状态跟踪”栏信息,及时了解职称申报材料审核进程。

2. 一个年度只允许申报一次职称。其中包括职称评审申报或考核认定。

3. 无法下载评审表或无法填报详细申报信息的,可以切换谷歌浏览器尝试再次操作。

附件 3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 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 位 人 事 部门负责人				
单 位 领 导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专家评议情况表

评议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备注

注：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需由 7 名以上相应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评委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公示情况

_____: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2号）规定，我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已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等联系方式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

公示期自__月__日至__月__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过后我单位_____同志符合申报条件，公示结果：
无异议。

经手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2026 年度山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高级工程师）

申报人姓名：

报送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能力业绩条件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	负责完成 2 项技术难度较高或复杂的大型工程、技术系统、设备集成的研究、设计、应用、运维和技术管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实用新型专利 2 件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撰写的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学术报告、分析报告、技术报告等被采纳应用或获同级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修)订广播电视工程领域本单位、本地区发展规划、制度规范、标准指南等 3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修)订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市级以上发展规划、制度规范、标准指南等 2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参与制(修)订广播电视工程领域省级以上发展规划、制度规范、标准指南等 1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5	作为前 3 位完成人，参与完成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市级以上项目（课题）并结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广播电视工程领域省级以上项目(课题)并结项。		
6	获国家主管部门举办的广播电视工程领域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广播电视工程领域省(部)级技术奖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工程领域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工程领域技能竞赛中获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因广播电视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 1 次以上。		
7	在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学术会议(论坛)上发表主题报告 1 篇或大会交流报告 2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广播电视工程相关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正式出版广播电视工程相关专业著作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本人独立撰写内容须超过 3 万字)。 在县级广播电视机构、基层发射台站专职从事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获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并取得 4 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的，上述业绩成果条件中的数量要求可减半计算(四舍五入)。		

注：请认真对照《山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广电发〔2023〕13 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 2 项。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人签字（单位盖章）：

附件 4

职称评审个人承诺书

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和《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本人在参加 2026 年度_____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中，已对所填申报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认真核对。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系潍坊市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不属于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未办理离退休手续，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本人所填申报内容及提供的学历、资历、工作业绩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凡有填报假材料，提供假数据、假成绩、假论文、假成果、假获奖证明或伪造学历、任职年限等情况之一的，本人自愿接受取消参评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等处理，五年内不再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三、因提供材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或未按要求的上传证明材料、未按审核意见补充修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等影响评审的，由本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二）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三）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四）其他违规行为。

用人单位（申报单位）：

承诺人（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职称评审用人单位承诺书

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和《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本单位推荐____人（名单附后）参加2026年度_____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本单位已对上述人员所填申报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认真核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认真履行审核推荐程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经核查，本次推荐上报的____人均符合我省现行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若上述情况不属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后果。

二、本单位已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投诉举报（或：接到举报但经调查核实，举报内容不实，不影响其申报资格）。

三、本单位已规范评审档案管理，妥善留存涵盖申报人信息、业绩材料、审核记录及公示结果等全过程资料，同步建立档案电子备份，确保完整真实、可追溯核查。

四、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本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一）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二）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三）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四）其他违规行为。

附件：用人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审核人员（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用人单位（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申报系列：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人	性别	现行政职务	现专业技术职务	现从事专业	申报职称	推荐情况		公示情况			备注
							推荐排序/总人数	是否同意推荐	是否公示	是否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	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	

注：1. 该表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填写。必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2. “推荐排序/总人数”为申报人员在推荐时的排序/所有申报人员总数，如 1/4。
 3. “是否同意推荐”“是否公示”“是否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填写“否”或者“是”。
 4. 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必须在“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处理的结果；不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可在“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无”。

